

**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**  
**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，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1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，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规模生产优势，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；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三联：

杨柳勇：

杨柏樟：

年 月 日